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0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 http://bit.ly/2SSbokJ
2.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9 年 2 月 11 至 20 日，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http://bit.ly/2tvDveM
3.	死亡給付之撫卹金或慰勞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申報？ http://bit.ly/36ua5w9
4.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報繳證券交易稅 http://bit.ly/2sHHTHI
5.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日期為 109 年 1 月 20 日 http://bit.ly/36s9zyX
《報章稅務新聞》	
1.	買法拍屋 須繳契稅 http://bit.ly/37G2F9n
2.	新聞中的法律／資金回台 快把握二年減稅期 http://bit.ly/2QVpEGS
3.	長照扣除額適用 七點檢視 http://bit.ly/36D5SXj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今年報稅適用長照扣除額？問自己「七個是否」 http://bit.ly/2FqfI2t
5.	是否適用長照扣除額？用 7 個問題來判斷 http://bit.ly/2QtL8LP
6.	老闆和員工看過來！勞動事件法 1 月 1 日上路，上下班打卡該注意哪些事？ http://bit.ly/2ukwspD

1. 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20/01/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限延長至 2 月 5 日止）。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其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者，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信託行為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另說明，上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所得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指出，使用網路申報者，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路徑：首頁/非個人/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軟體下載與報稅〕，並申請「報稅密碼」（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或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eaca.nat.gov.tw 申辦），完成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作業。

該局另指出，除下列案件外，各類所得資料皆可採用網路申報：(一)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二)逾期申報案件。(三)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該局呼籲，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注意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免除往返國稅局之苦，可享受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既省時又便利。

2.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9 年 2 月 11 至 20 日，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20/01/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按季開徵 108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 109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原繳納期間 109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考量郵政機關投遞繳款書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繳納日期改訂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0 日。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業務繁忙而未及時繳納稅款，國稅局提供便捷的多元繳稅管道：

一、以現金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限稅額 2 萬元以下)繳納。

二、使用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且不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任何人可代繳)，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線上插卡即時扣款繳稅；或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

三、使用營業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納。

四、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人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納。

五、以營業人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獨資者，亦可以負責人或其配偶帳戶辦理；合夥者，亦可以負責人帳戶辦理)，填寫本局印製「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或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申請自次期起約定轉帳繳稅。

高雄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時，儘速利用以上方式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

3. 死亡給付之撫卹金或慰勞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06】

臺南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其父因工作意外死亡，公司給付之慰勞金及其父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是否皆須列為其父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但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死亡人之遺族領取上述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可免納所得稅；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因此，吳小姐因其父親工作意外死亡所領取之慰勞金可免納所得稅亦不用列為其父遺產申報；至於退休金部分，則應併入其父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

4.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報繳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06】

林小姐來電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報繳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但由代徵人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例如：經由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出賣所承銷或受託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如果是持有人直接出讓有價證券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因此，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有價證券受讓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 3%0 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稅款繳納完成即完成代徵義務，不需要向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代徵人計算證券交易稅款，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代徵稅額計算服務，代徵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交易股數、成交總價格等資料，系統自動計算出應代徵稅額，正確又便捷。

該局呼籲，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三段式條碼自繳繳款書，除可避免人工書寫稅額計算錯誤、內容遺漏或模糊不清等，又可省去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的時間，省時又便利，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

5.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日期為 109 年 1 月 20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案件，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退稅，屬該局所轄第 3 批退稅案件計 4 萬餘件，退稅金額合計約 3 億 1 仟 2 佰餘萬元。

該局說明，本批退稅對象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申報為繳稅或不補不退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之案件及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後逾期申報之退稅案件；倘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者，退稅款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當日直接撥入退稅帳戶，若採退稅憑單退稅者，將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兌領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退稅金額小於 5,000 元者，受退稅人可攜帶退稅憑單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指定付款單位兌領現金，其餘案件均須於兌領有效期限內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

該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退稅當日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申報時所指定之存款帳戶，除可快速取得退稅款，亦能免除持退稅憑單向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所需往返及等待時間，既便利又安全。